

采购合同

甲方（需方）：岑溪市安平镇太平中心小学

乙方（供方）：岑溪市创光电脑耗材销售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之规定，甲乙双方在平等、自愿的基础上，经友好协商，现就甲方购买乙方产品事宜，达成以下协议：

第一条 产品的品名、型号、数量、单价、金额

序号	名称	单位	数量	单价（元）	合计（元）
1	碳粉	支	10	¥70.00	¥700.00
2	鼓芯	条	1	¥150.00	¥150.00
3	田字拼音磁贴	块	3	¥65.00	¥195.00
4	长尾夹 3#	盒	2	¥25.00	¥50.00
5	长尾夹 5#	盒	2	¥15.00	¥30.00
6	白板擦（干擦）	个	8	¥12.00	¥96.00
7	白板擦（湿擦）	个	8	¥15.00	¥120.00
8	干擦白板笔	支	30	¥9.00	¥270.00
9	湿擦白板笔	支	20	¥8.50	¥170.00
10	干擦墨水	瓶	24	¥20.00	¥480.00
11	湿擦墨水	瓶	16	¥25.00	¥400.00
12	白板小喷壶	个	7	¥10.00	¥70.00
13	白板清洁剂	盒	2	¥50.00	¥100.00
14	白板一体机装系统	项	1	¥80.00	¥80.00
15	订书机	个	1	¥36.00	¥36.00
16	档案盒 5cm	个	5	¥19.00	¥95.00
17	OPS 主机主板	块	1	¥1,000.00	¥1,000.00
18	电子白板主板维修	项	1	¥600.00	¥600.00

有变更的，甲方须在送货前 7 日内书面通知，否则乙方按照合同约定执行。

第五条 争议的解决方法

发生争议的，双方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，由乙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裁决。

第六条 附则

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，一式二份，双方各执一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(以下无正文)

甲方：岑溪市安平镇太平中心小学

地址：_____

负责人：_____

日期：2025 年 月 日

乙方：岑溪市创光电脑耗材销售有限公司

地址：岑溪市岑城镇滨江三路 12 号二楼

法人代表：黎海金

电话：13617743788

帐号：945002010055116672

开户行：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岑溪市支行营业室

日期：2025 年 月 日